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南通振华重装起重船建造工程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NZ)-ZB2023-03-NT062

2. 项目内容：南通振华重装起重船建造工程招标（2条）

2.1 招标方界面：

负责 5000T 起重机（甲方工程）制作、总装、调试、试验、取证。

2.2 中标单位界面（包含但不限于）：

负责整船的详细设计和生产设计（起重机除外）及相关技术咨询、整船原材料、设备（起重机除外）的采购，整船的分段制作、搭载（包含机、电、舾、管、内装、通风、涂装等专业及相关配合工种），设备安装、调试，船舶下水、试航。船舶下水后，乙方负责拖至振华南通大基地码头；乙方负责在南通大基地码头完成船体剩余的工作，船舶取证，协助甲方整船交付。

2.3 最终交船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交船地点为甲方码头。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起重船制作的相关业绩（提供 3 份合同复印件）；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招标单位视情况组织现场考察，条件不满足要求的不通过资格预审。

（1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情况简介；

（4）近3年内起重船制作的相关业绩（2020-2022年合同复印件，至少三份）；

（5）近3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20-2022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6）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企业相关技术人员情况（含证书复印件）；

（10）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或管理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预审资料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并将装订成册的纸质版预审资料提供提供**给招标负责人 (联系方式如下所示)。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 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06日下午14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4室

联 系 人: 周玮 (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zhouwei2@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2912 (周玮)

传真: 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 (不收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 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振华重装起重船建造工程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NZ)-ZB2023-03-NT06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